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1〕119号

主送单位：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项目名称	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42520400920211A3101010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（2020~2035年）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控制区域面源污染，减少初期雨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，同意实施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西南起中槎浦，东至新槎浦，北至沪嘉高速北侧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1座，设计规模9000m ³ 。新建初雨调蓄池进水总管1根，设计管径DN2200，长度约50m。新建调蓄池放空管，管径DN400，长度约1500m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14429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10698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2419万元，预备费1312万元，工程前期费在可研阶段给予明确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，工程建设费后续申请市级补贴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（增量）1000吨标准煤以上（含1000吨标准煤），或年电力消费量（增量）500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，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。 4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10日